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 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字體大小：12。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2 張（1 張實貼，1 張浮貼）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之電子檔，建議像素 3M-8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五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六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（不收紙本檔）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0mb 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七、推薦表之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須撰寫推薦理由；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，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後續複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八、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

○○縣(市／單位)○○年師鐸獎推薦名冊【範例】

編號	推薦順序	推薦單位	組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(全稱)	職稱	教學服務年資 (至○○年7月31日止)	連絡電話	通訊地址(請加郵遞區號)	e-mail	接受媒體採訪
1	1	臺北市	行政	李○明	男	40	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校長	計9年9個月	日：(02) 12345678 夜：	10001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Y
2	2	臺北市	教學	林○君	女	5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教師兼 教學組 長	計18年3個月	日：(02) 12345678 夜：	10002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N
3										公：			
4										公：			
5										公：			
6										公：			

推薦機關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